

《中国税制》实验大纲

一、实验目的

通过本课程实验的教学，使学生加深对《中国税制》课程中所有税收制度的理解和运用，从实务角度培养学生对企业和个人各种经济业务的涉税处理能力，最终达到全面掌握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目的，同时为后续的税务检查、税务筹划等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实验依据

本大纲根据《南京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》中对税收学专业学生的实验能力培养要求和税收学本科专业《中国税制》课程教学大纲制定。该课程总学时 68 课时，课程实验占课程总教学课时的 15%。

三、实验内容

根据中国税制课程内容的涵盖，并依据课程实验自身的特点，选取了六个项目作为《中国税制》课程实验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综合实验

（二）进口应税消费品并用于国内销售时的关税、消费税和增值税综合实验

（三）企业所得税实验

（四）个人所得税实验

（五）财产税和行为税实验

（六）流转税、所得税、财产税和行为税综合实验

四、实验课时分配

序号	课程实验内容	实验课时（节）
1	生产应税消费税销售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	2
2	进口应税消费品并在国内销售时的关税、消费税和增值税等流转税的综合实验、	2
3	企业所得税	1
4	个人所得税	1
5	房产税、行为税的综合实验	2
6	流转税、所得税、房产税、行为税的综合实验	2
	合计	10

五、考核方式

考核方式：实验课考勤+实验报告。

根据学生的实验过程和实验报告进行综合评定，给出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成绩，作为平时成绩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本实验在《中国税制》课程教学中的地位与作用

本课程是一门理论和实务兼有，并以实务为主的课程。本课程实验的目的是从中国现行税收制度出发，使学生在掌握我国现行税种的基本理论、课税要素、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申报缴纳等基础知识后，通过实验，充分掌握和运用各种经济业务的涉税处理，以培养学生对中国税制课程涵盖的主要业务有全面理解、分析、运用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建立良好的专业知识积累。

七、大纲说明

本大纲为指导该门课程顺利完成的基本框架和依据，但可根据实际上课情况做适当调整，可以根据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灵活调整实验内容、要求和时间。